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9〕133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公布“泉州市教育世家” 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各学校、各有关单位，在泉省、部属大、中专学校：

我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3号）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涌现出一批连续三代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从教年限累计达100年以上的“教育世家”。

自 1991 年以来，我市共计公布“泉州市教育世家” 637 户，对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献身教育事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教书育人、服务社会，经研究决定开展公布“泉州市教育世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的范围、对象

在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含在我市的省、部属学校和各级各类民办学校、**青少年宫、少体校等**）、教育事业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和县级及以上教育工会中，从事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教师或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者。

二、家庭条件

1. 连续三代家庭成员（直系亲属）在中国从事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工作，从教年限合计达 100 年，且部分家庭成员为在职专任教师或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者，其中至少有一代人现仍居住在我市。

2. 家庭所有**申报**成员拥护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遵纪守法，没有触犯刑律。

三、从教年限计算办法

1. 从教年限计算原则上仅计算解放后从事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的时间。解放前以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为掩护，从事地

下工作或在解放区任教等，其伍龄经组织认可的可作为从教年限计入。

2. 家庭成员中，已调离上述评选范围的，其从教年限不计入；已离退休或死亡者，其从教年限可计入，死亡者不可作为户主。

3. 家庭成员中第三代必须是在职从事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第一、二代从教年限合计已满 100 年，而第三代中虽无在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却有一人以上为应届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且已签约应聘从教者，可视为连续三代从教。

4. 家庭成员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县级及以上教育工会工作的工龄可视为从教年限计入。

5. 三代人其中一代只有一人从教，且现在已经转行的，视为该家庭教育中断，不符合参评条件。

四、公布办法、程序

1.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单位）应广泛宣传、发动广大教职员积极参与，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2. 符合“教育世家”公布条件者，由户主向所在单位申报（即申报人须为户主），应准备一份 3000 字左右的表现其家庭及其成员热爱教育事业、传承教育职业、奉献教育事业的先进事迹、填写《泉州市教育世家申报表》一式二份，并提供家庭成员关系、从教年限证明等有关材料，经所在学校（单位）确认后，报送主管行政部门审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3. “教育世家”名单经市教育局审核、公示后报市政府审批，

市政府审批确定后公布“泉州市教育世家”称号，并发给牌匾和证书。

4. 通过新闻媒体等大力宣传“教育世家”的先进事迹，弘扬他们为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可贵精神。

5. 请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单位)于7月25日前将《泉州市教育世家申报表》一式二份、《2019年泉州市教育世家基本情况一览表》、先进事迹以及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可到档案室查档并复印有关人事档案材料证明,或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或提供结婚证等)、从教年限证明(需提供佐证从事教育工作年限及教龄的原始材料复印件)等有关材料用EMS快递至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3103(教育局人事科)邮编362000;同时将《泉州市教育世家申报表》含先进事迹及《2019年泉州市教育世家基本情况一览表》(请用Excel文件格式制作)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rsk@qzedu.cn,联系人:曾玲,联系电话:0595—22766208。

附件 1. 泉州市教育世家申报表

2.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证明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1

泉州市教育世家申报表

申 报 人 姓 名 _____

现 工 作 单 位 _____

所 属 县 (区、市) _____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家庭及其成员先进事迹

学校(单位)意见	<p>经查实，同志一家确系三代从教，符合“泉州市教育世家”公布条件，同意上报审批。</p> <p>学校(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县(区、市)教育局意见	<p>经审核，情况属实，同意该同志的家庭公布为“泉州市教育世家”，上报市教育局审批。</p> <p>教育局盖章</p> <p>年 月 日</p>
市教育局意见	<p>年 月 日</p>
市政府意见	<p>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二份，市审批后退一份给县（区、市）存档。

附件 2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证明

经查档核实，我校教师_____，性别____，_____年____月出生，_____年____月参加工作，_____年____月开始从事教育教学、服务管理工作，其中实际教龄_____年（没有教龄无须填写）。

特此证明。

备注：_____

说明：

- 1、实际教龄应与教龄津贴审批表册中的“教龄”一致；
- 2、还需提供佐证从事教育工作年限及教龄的原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件复印件。
- 3、病休编外、在非教育系统的工作年限和参加全脱产学习的年限等不能计算为教龄，从教年限应予扣除，并在“备注”栏中注明；
- 4、“何年月离、退休或死亡或调离”等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学校经办人（签字）：

校 长（签字）：

学校（盖章）

各县（市、区）经办人签字：

各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2019年泉州市教育世家基本情况一览表